

#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「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全民正當休閒去處並帶動當地產業的熱潮，極力推廣本區特有的自然景觀、人文、產業，鼓勵攝影愛好者探索玉井風景及人文特色，期望透過鏡頭留下永恆珍貴畫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攝影學會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- 五、攝影題材：以展現玉井區芒果產業、觀光文化、人文歷史等在地景緻為主。
- 六、作品繳交規格：
  - (一)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寫並浮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  - (二)限數位照片沖放 8x12 吋相紙規格：
    - 1.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
    - 2.照片需符合 1000 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原始檔案為 2400x3600 像素.3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LFF 檔。
    - 3.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拍攝地點。
  - (三)電子檔案：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 或 JPG 檔)傳至 yting@mail.tainan.gov.tw  
※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--作品名稱，例：林○○—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.JPG。
  - (四)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七、收件方式：請將上述報名表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同意書(如附件二)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如附件三)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)或現場繳交並註明攝影比賽交由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民文課(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)。
- 八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或親送)。
- 九、評選時間：預定於 113 年 10 月。
- 十、評審結果：預定於 113 年 10 月公佈於「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及臉書。

十一、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比賽獎勵：

- (一)金牌獎 1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- (二)銀牌獎 1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- (三)銅牌獎 1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- (四)優選獎 10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- (五)佳作獎 20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(禮券)，獎狀壹紙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- (一)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金、銀、銅不可以重複得獎。
- (三)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禮券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四)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六)參賽作品照片不限彩色、黑白，張數不限；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七)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- (八)活動聯絡窗口：
  - 1.本簡章公佈於「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公開資訊-其他訊息
  - 2.聯絡電話：06-5741141 # 25 聯絡人：玉井區公所民文課黃小姐
  - 3.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08：00-12：00 PM13：00-17：00

-----黏 -----貼-----處----- (貼於照片背面)-----

##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「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
作品題名			
作品構想			
作品 拍攝地點			

**【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**

**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**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二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三、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玉井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
- 四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五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
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

**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

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因辦理「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  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 
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參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此 致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\*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日 期：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(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本頁背面)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「發現玉井之美全國攝影比賽」參賽者
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

正 面

反 面